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6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
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6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7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2 号、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1 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38 号、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0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5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6 号、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48 号、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4 号、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6 号和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0 号决议，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感谢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资料，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有其价值，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相关国际文书范围内，在一切情况下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规则，

强调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按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第一议定书³ 第九十条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又强调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以通过斡旋，协助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还强调有必要使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得到普遍接受，以加强这些法规，而且有必要在国内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并对一切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⁴ 的行为表示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传播和发展向国家一级当局提供咨询，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安排这些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交流具体经验和就各自所起的作用及面临的挑战交换意见，

铭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向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关于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忆及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承诺，其中重申必须进一步实施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各国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集束弹药公约》⁵ 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获得通过，目前正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内就关于此问题一个提案举行谈判，

又注意到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2005 年 12 月 8 日《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生效，

¹ A/63/118 和 Corr. 1 及 Add. 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³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⁵ 见 A/C.1/63/5，附文，第二部分。

欣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5 年出版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引发了激烈辩论，委员会目前积极主动更新研究报告关于实践的第二卷，研究报告部分内容越来越多地译成其他文字，期望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建设性讨论，

吁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吁请各武装冲突当事方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注意到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作为各自国家人道主义领域公共当局的辅助机构，负有特别责任，同其政府合作，协助政府促进、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认识到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 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而且《规约》忆及各国对这种罪行的责任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又认识到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现状的效用，

1. **欣见**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⁴ 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2.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第一议定书³ 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考虑按照第一议定书第九十条的规定酌情利用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服务；

4.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⁷ 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及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5. **吁请**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充分实施；

6.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十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题为“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和尊严”的决议 3，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各国义务在本国采取措施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对武装部队进行培训，向一般公众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依循本国承担的国际义务，通过惩治战争罪的立法；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⁷ 同上，第 249 卷，第 3511 号。

7. **申明**有必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实施；
8.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
9. **又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全国性委员会负责推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促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纳入本国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0. **吁请**各国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⁸的缔约国；
11.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12. **决定**将题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⁸ 同上，第2173卷，第27531号。